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5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在家自行教育之個案研究
—以台東某一個家庭為例

指導教授：李俊湖 教授

組 員：孔繁嘉 林家輝 賴世山

吳英睿 胡小明 張福松

在家自行教育之個案研究—以台東某一個家庭為例

壹、緒論

教育環境，自由化、多元化、民主化與尊重教育選擇權的聲浪一波波湧現，其中一種教育選擇，就是在家自行教育。對於這樣一種教育現象，我們可以從宏觀的歷史角度、時代變遷的角度來觀察。

從宏觀的歷史角度觀察，彼得聖吉指出：「裝配線學校的觀念和形成經過，已史無前例地出現多項崩裂的現象……有些人寧願孩子在家上課，這也是日益流行的大學前教育方式」（楊振富譯，2002）。從時代變遷的角度觀察，家長對於公立學校的不信任，另類理念學校有了發展的空間，其中，在家自行教育（homeschooling）在美國快速發展，成為美國教育界一個很重要的現象（薛曉華譯，2002）。而這股自行教育的風潮，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也影響到台灣。

在家自行教育比美國晚了幾十年的台灣，終於在民國八十八年因為國民教育法的鬆綁，在法律上正式承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到學校接受國民教育在強制性義務下，同時存有權利選項。因為學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是一個單純教人向上向善的地方，也可能是次文化的染缸。相對於美國在家自行教育發展的多元類型，台灣的在家自行教育方才起步，家長的訴求，多是以提供學童純淨學習環境為主。

國內在家自行教育的軌跡，歷經了醞釀、爭取、試辦、合法化等四個階段。

目前國內約有六百個在家自行教育的家庭，依其教育主張不同，主要分為三大派別，這三大派別所佔比例超過在家自行教育家庭的三分之二。

表 1 國內主要實施在家自行教育之民間團體

派別	團體	教育主張	數量	聯絡資訊
品德派	基督教會二十四會所	1. 輔導孩子建立正確判斷力，再接軌學校。 2. 自編教材。	約 80 個家庭。	以教會生活為中心，由許多家庭組成，沒有對外窗口。
讀經派	華山書院	1. 背誦四書五經等中國古籍。 2. 背誦莎士比亞等英文經典。	約 200-300 個學生。	http://www.chinese-classics.com.tw/cid/classics2/default.asp
家庭合一派	中華基督教慕真在家教育協會	1. 培育全人發展的孩子，塑造學習型家庭。 2. 引進國外教材。	約 120 個家庭。	http://homeschool.fhl.net/

資料來源：整理改編自李盈穎（2005）。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教育改革後，家長面對多元化的子女教育選擇權時，選擇實施在家教育的原因，及實施在家教育歷程中所面臨的學習挑戰與壓力，及所得的成效，研究結果可供其他家長及學校教育的反思。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用深度訪談法、文件分析法探討下列問題：

- 一、探究個案家長實施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為何？
- 二、探究個案家長實施在家自行教育時，所面臨的學習挑戰為何？
- 三、探究個案家長實施在家自行教育之壓力為何？
- 四、探究個案家長實施在家自行教育之成效為何？

本研究旨在分析個案家長選擇在家自行教育的歷程。採用質化研究的個案分析，進行研究問題之探討。

貳、分析與討論

本單元旨在討論個案家庭實施在家自行教育的歷程。第一部份探討個案家長採行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從兒童讀經、宗教、潛在課程三個面向，瞭解家長對學校教育與實施在家自行教育的想法。第二部份分析家長的教學情形，其在實施上所面臨的挑戰。第三部份分析家長在家自行教育所面臨的內在壓力。第四部份探討在家自行教育的成效。

一、家長選擇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

個案家長採行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可以從兒童讀經、宗教、同儕影響三個面向來說明。

(一) 兒童讀經

1. 家長的觀點

王財貴教授所提倡的兒童讀經，是玉芬整個在家自行教育的重心，簡單來說，讀經學派主張，透過讀經可以培養兒童學習的關鍵能力——語文能力，而且必須在兒童這段黃金學習時期培養，效果才會顯著。玉芬實行在家教育的樣貌，以遵循王財貴教授的主張為主軸，茲分述如下：

(1) 家長對「兒童讀經」時機觀點

玉芬相信王財貴教授的看法，認為小孩子要從小開始讀經。玉芬引用王財貴(2004c)讀經教育實驗計畫書的文字：「語文是一切學習的基礎。有關『語』的部份，任何母語的學習，在三歲之內即大體完成；如有適當環境，六歲之內甚至可以學會多種語言。而有關『文』的部份，包括文字的認識和書面語言的學習，亦應在三至十三歲之間，奠定一生的根基。零歲至十三歲，可以說是語文學習的『關鍵期』。只要不錯過這一教學的適當時機，高度的語文能力，是很自然而容易的可以培養出來的」。因此，玉芬在小明兩歲時，便開始帶著孩子到兒童讀經班讀經。

(2) 家長選擇「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

王財貴(2004b)主張爲了使讀經時間佔學習時間的一半，鼓吹讀經兒童在家自行教育：「十三歲之前是語文智慧發展的關鍵期，而其他智能並不這麼緊急。本末輕重宜須用心，錯過時機永不再得！應該趕快申請在家自學。」

玉芬夫婦受到如此的鼓吹，而小明、小華在班上的表現也符合王財貴所提的標準，所以當 L 太太首開先例並鼓勵玉芬嘗試申請時，玉芬歷經一年的考慮與準備後，開始申請的動作。

(3) 家長在家自行教育的施教方法

玉芬參考王財貴建議的時間安排，加以調整。王財貴建議的原則是：一半時間智慧教育，一半時間才華教育。即一半時間讀經，一半時間作閱讀及其他功課。玉芬調整後的作息安排以表 1 來實行：

表 1 在家自行教育學習功課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6:00-7:00	英文 (莎士比亞十四行詩)						
7:00-7:40	早餐時間						
7:40-9:30	經典背誦 (孟子)						
9:30-10:00	健康與體育						
10:00-11:30	國語	國語	數學	數學	國語	數學	
11:30-12:00	彈性	藝文		藝文		鄉土	
12:00-13:30	午餐午休						
13:30-14:30	英文						
14:30-15:30	複習經典						
15:35-17:00	自然	社會	自然	社會	作文	書法	
備註	1.晚上，7：00～9：00 或複習讀經或課外閱讀或學才藝，視情況調整。 2.週六、日，另作規劃，或複習經典，或才藝或登山郊遊或旅行參觀。 3.功課表在實施過程中將視實際狀況及需要及調整。 4.配合進度需要，安排戶外教學。 5.健康體育方面：每天晨跑半小時。						

玉芬夫婦實行在家教育之後，覺得小明、小華功課方面，維持著穩定的成績；而讀經的進度，因無須配合學校的作息，大人小孩較輕鬆以對。孩子也不會因爲學校、家庭不同的要求，因要求的不同而困惑與產生抗拒。

(4) 家長在家自行教育的教學原則

玉芬採取王財貴的建議，全天播放古典音樂作為環境背景；作息時間也常彈性調整。家中每星期三的讀經班採取混齡教學；課外讀物，除一般的文字書籍外，包括各種圖書、教學影片以及參觀表演等，內容多元，人文與科技兼顧；從兒童讀物開始，慢慢進入「世界經典名作」，採取「博雅教育」的方法。而才藝方面，則有陶笛、電子琴、書法、棋藝、古典音樂、美術欣賞。王財貴(2004b)特別提到：「才藝有多樣，琴、棋、書、畫、拳、劍、射、御、樂、舞等皆可。但宜以中國傳統為優先，一來因為不可忘本，二來東方即將與西方並駕齊驅，崇洋者應早回頭了！」所以玉芬還買了一套紅樓夢的畫冊，作為孩子們學習的藏書之一。

對於未來升上國中的疑慮，玉芬夫婦並不懷疑王財貴(2004b)的論述：「現在在家自學，學校功課如果沒做好，升上國中怎麼辦？——問這問題的人，可見對讀經教育還很陌生。首先，讀經，並不一定放棄學校功課，當前只要『老實讀經』，花了許多時間讀經，只用少量時間做功課，其功課還是超前。而且讀經只要讀到十三歲，其功效就可維持一輩子，到了初中高中，以至大學、出社會，其根柢日見暢旺，生生不息。世界上已經有數百萬讀經兒童給您做保證了，凡是讀的愈多，成效愈顯著。愈長大，聰明才智愈發揮，品德性情愈純良。請勿再疑慮了！」所以玉芬在孩子的功課表上的安排，一天讀經的時間就有五個小時，學校的功課只安排三個小時半。

綜上所述，玉芬是信服王財貴的兒童讀經主張，進而採取在家自行教育進行讀經系列的做法與建議。

2. 審議委員認同的意見

對於兒童讀經的主張，W 教授有一些深入的觀察，他贊成：「小孩子是要讀一些核心經典，因這些經典會變成核心經典反應社會的核心價值。小孩子從小接觸這些東西，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好，這些核心經典，通常不是很長，不論西方或東方，通常核心經典都不是長篇大論。所以，小孩從子讀這些經典的書，可以去了解社會上所需要的核心價值，而且在小孩階段有好的記憶力，接觸這些東西是好的。」(訪 W, 950212)

就個案家庭的學童而言，不完全是只有記憶，而沒有理解。W 教授觀察到：「許多讀經家庭在生活裡說話就已經引經據典，小孩子對經典是否真的只有死背，不是的，因為他已了解他聽到在特殊的情境，生活週遭所接觸的人事物，別人會引用某些話，這些話一定跟情境有關，所以他根據情境的事件連結，他就可以理解。你雖然不直接跟他講經，但他可以理解這話現在說的是什麼意思，所以這些就變成活的教學。可是，如果今天只是在死背經典，但教的人，不論是父母或老師，如果沒有在生活中真正用給他看，沒辦法跟生活經驗結合，那讀經的優點就不存在了。在孩子學習的過程還是意義建構的過程。……我覺得某種程度是有。……但至少你可以

看到父母基本的言談和生活，很努力地把他們理解的部分用在学习上，這對小孩來說，這潛移默化是有影響在，不能說完全沒有，要說很全面，這當然沒辦法做到，多少是有一些。……如果家長有讀經，本身很暴力，這就很矛盾。你可以從父親言行來看，中間沒有矛盾。」（訪 W，950212）

而且 W 教授特別關心去和家長溝通不要只有背誦記憶，必須有經義的講解：「所以這次開審查會時，和家長溝通這件事情，父親說其實並沒有只是叫孩子背，也有做一些經義的講解，而且他們所用的參考資料，就不是只有古文，還有註解，所以中文的部分還好。」（訪 W，950212）

由上述訪談資料得知，家長在兒童讀經的部分主張是獲得審議委員贊同，而在個案家庭的實踐上，也不完全是只是背誦而毫無理解的訓練，可以使孩子獲得學習的效益上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識。

3. 不同意見

相對於玉芬對於王財貴教授的信服與認同，甲校長、A 老師、W 教授、Z 教授也提出了一些對兒童讀經不同的看法。

「她所信仰的是王財貴教授那套理念，我覺得那一套不能用在每一個小朋友的身上。而且我覺得王財貴教授他自己的想法不是很周全。她媽媽就信她，聽過他一場演講，就去做，我是覺得有點欠缺考慮。」（訪 A，950210）

「致力推動讀經教育的王財貴教授把讀經講的太玄了，讓他們覺得讀經很重要。」（訪甲，950209）

「我個人比較憂慮的是只有孩子背，沒有做經義的講解的部分，是否會比較不妥當？」（訪 W，950212）

「目前在國內在家教育的大宗因素就是讀經，我對這部分覺得太過於窄化。」（訪 W，950212）

「在英文的部分，要背莎士比亞、十四行詩，我猜想他們父母也沒那麼精通，主要是跟著錄音帶聽，學生聽完就跟著唸，這部分感覺上死記的東西比較多，我覺得這和教育心理學所研究的成果有某種程度的距離。小孩子固然這時候記憶力很好沒有錯，但你不能在五六歲前一直玩語言。很多小孩背唐詩背的朗朗上口，不知在說什麼，那是因為玩語言，玩聲音本身對他就有趣味，但隨著年齡的成長，他不可能永遠對東西有趣味。所以國父小時後質疑他的私塾老師不告訴他在說些什麼而被打板子，其實，小孩子長到一定程度，會有建構意義的需要，這是心理學家已經證明的事情，所以這部分一定要顧到。」（訪 W，950212）

Z 教授也說：「畢竟家長如果只用讀經這套模式，是否可以適用各個學習領域，我覺得是不太可能，否則，我們在教育的場合裡，也不用講這麼多的教學方法和原理。」（訪 Z，950215）

上述的資料顯示，受訪者對於兒童讀經的考慮，多在於如果只是一味地強調

背、強調讀，而缺乏教育的目標與意義化時，對兒童的學習是否有所偏頗的影響。

4. 小結

綜上所述，從家長的觀點而言，家長相信兒童讀經所許諾的效益，所以願意相信這樣的大方向，去從事在家教育。

從檢驗的觀點而言，對兒童讀經不能有過度擴張適用，還是必須對個案時時加以檢驗與修正，來幫助個案家庭在家教育的成長。

在讀經方法上，玉芬夫婦還是接受審議委員意見的修正，對於經義做講解，同時在不同學習領域，採取不同的學習策略，實施在家自行教育。

(二) 宗教

在家自行教育在國內外的發展上，宗教的力量都扮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但是涉入的層面與程度則有不同的差異。國內的兒童讀經推廣者王財貴教授結合一些宗教團體的力量，發展兒童讀經運動。其中一貫道以其宗教組織之力，在國內外廣泛推動兒童讀經活動（柯欣雅，2002）。玉芬本身是一貫道的信徒，因此，很自然的接觸到兒童讀經的推廣活動，進而產生了在家自行教育的想法。

1. 宗教與家庭生活

在晨間小明和小華會花十多分鐘的時間，跟著父母禮拜仙佛與祖先，這種禮拜儀式已是家庭生活的一個環節。但除了宗教的祭拜儀式，父母並未要求孩子花大量時間於宗教經典上的閱讀。

2. 不了解者的考慮

由於玉芬家的在家教育被賦予具“宗教色彩”，因此在未理解與觀察到玉芬家的“宗教”影響力，學校的老師和評審者分別提出他們的考慮：

A 老師的想法是：「一開始我覺得他的父母親是因為宗教性的立場，在做這樣的事情，這個部分，是我比較不能認同的。」（訪 A，950210）

「他們用他們宗教的執著來做這件事，我會覺得有點遺憾。」（訪 A，950210）

W 教授審查之初，也有這樣的特別顧慮：「學生父母要孩子在家讀經的案例時，我們就比較謹慎些，比較擔心家長把小孩帶去修道，違背小孩本身的意願，因為小孩這時候還無法自主判斷。」（訪 W，950212）

由上述訪談資料可知外圍者不希望在在家教育是父母為實踐自己宗教信仰而採取的教育手段，畢竟家長有教育選擇權時，亦應注意到學童的受教權。

3. 審查委員的意見

L 教授、Z 教授雖理解宗教因素的確會影響審議委員的決定，但影響學習應不在有沒有宗教信仰、或宗教執著這回事，而是會不會對學習造成負面影響。

L 教授回憶說：「教育局承辦人員當初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他們是宗教的

關係，對於經典教育，深入了解後，其實並不是宗教。如果你有機會接觸台中師院王財貴教授，他們其實不是宗教，他是儒學教育的思想，而且在全台灣有相當多的人，他們是覺得在這部分，他們要加強。」（訪 L，950212）

Z 教授認為：「會影響我作評估的因素，一定是他這宗教活動會干擾他學習的內容，如果家長按表抄課，孩子該學什麼東西，家長都會安排時辰給他們作學習活動，就 OK。這好比學生下課後要去上教堂，你管他那麼多做什麼，我有多餘的時間，拿去做我自己喜歡的活動，有何不可，不論我家裡的傳統也好，我家裡的信仰也好都無妨，你說這些因素有干擾嗎？我覺得沒有干擾，我花多一點的時間去做我喜歡做的事情，是 OK 的。」（訪 Z，950215）

4. 小結

宗教信仰雖然對玉芬選擇在家教育有所影響，但在生活當中，宗教只是儀式般的實施著，並未箝制住小明、小華的學習。這與評審者及教師所持的教育本質觀，基本上是相呼應的。只要兩位學童能完成規定的課業，其餘的時間該如何安排教育活動，就是家長與學生選擇在家教育時被賦予的權力。

(三) 同儕影響

學童受到學校同儕一些負面的影響，也是促成家長考慮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之一。

1. 家長的考慮

家長剛開始爭取在家教育之初，提了一些在學校學到不好的習慣的理由，使甲校長、A 老師都有不愉快的感受。

但是深入探究家長做在家教育決定最重要的理由，玉芬曾表示：「學校如果重視讀經教育，他們就不會申請在家自行教育。」

雖然這些不一而足的同儕影響，只是次要的原因。但也顯示出，學校中學童的次文化，對於同儕產生的負面影響，會是家長所憂心的。玉芬指出：

「有一次，小明回家問我『逍查某』是什麼意思，我就問他從哪裡學來的，小明就說是從同學那裡聽來的。」（訪 P，940308）

「我在學校當愛心媽媽的時候，發現班上的調皮份子小強，經常會向小華挑釁，故意去捉弄他，我雖然看在眼裡，只是要求小華忍耐。可是，我不在時，就遭到『小華打人』的投訴。小華個性比較皮，媽媽在時可以壓制得住他，反而在媽媽不在時反彈了。」（訪 P，940308）

「（小明是一個）善於察言觀色的孩子」……「小明開始有點變了，二年級開始會說謊。」（訪 P，940308）

「哥哥小明是個敏感、好動的孩子，一玩就收不回來，有時，明明眼圈都黑了，體力也不繼了，都會繼續玩。」……「如果在學校沒有睡午覺，就會影響放學後在

家的學習，沒辦法專心。」（訪 P，940308）

從玉芬的言談之中，可以覺察到她對於學校教育中不利於孩子品德發展的部分，深感憂心。除了品德教育外，玉芬認為學校教育缺少彈性規劃，並不利孩子的學習。玉芬覺得，為了配合學校生活的安排，反而會攪亂自己為小孩安排的學習進度，小孩反而少了許多休閒的時間。玉芬也相信王財貴教授（2004b）的信念：「『玩』固然是兒童天性之一，但如果玩得太多，容易造成性格的缺憾，滑溜浮淺，貽誤終身。其實，兒童也不一定喜歡整天玩，有靜有動，才是最人性化的。讀經，並不是把孩子關在暗房裏，乃是一半玩一半正經，動靜參半的設計。進一步說，所謂『快樂』，不只在『嬉嬉鬧鬧』中才有，有時候，一種進取的成就感，它所帶來的愉快，是很動人的。而這種愉悅，才能造就終身的幸福。」玉芬覺得，孩子到學校會受到一些影響，特別是當家長對孩子有所要求，而孩子面對學校的規定和家長的規定，難免會產生衝突，造成親子關係的緊張。

2. 質疑的意見

相對於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憂心，學校教師在與家長溝通不充分的情況下，難免存有異議：

「關於生活教育部份，家長認為孩子從學校回家後，不會跟父母親說：『爸、媽，我回來了！』，而我們在學校所觀察到的是，他們在家自學後，到學校上課要回家時，也沒有跟師長或同學說再見。」（訪甲，950209）

「家長可以直接挑明的說，是因為讀經所以要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是家長又不明講，卻找了一個理由說：孩子就是在學校老師沒有教好，所以孩子放學後就不會對爸媽說：『爸、媽，我回來了。』這不但傷了老師的心，也傷害了學校。……其實早在小明二年級的時候，家長就跟當時擔任小明的導師提了，只是 C 老師覺得不妥，所以家長有碰壁的感覺，乾脆說：『在學校沒有學到好的，只有學到不好的。』」（訪甲，950209）

「沒錯有些因子我們沒辦法控制，但也正因如此，提供絕佳的機會教育時機。品格教育應該不是把孩子放在溫室裡的品格教育吧！」（訪甲，950209）

「對於家長這種想法，我可以認同，但我們就是邊學邊做，邊做邊改，如果我們沒有接觸到這樣的東西，我們怎麼知道哪些是不對的，孩子在保護的環境室裡，接觸到都是好的，哪一天接觸不好的，難道孩子不會以為那也是好的嗎？再說在家裡就沒有不好的因子存在嗎？」（訪甲，950209）

從上述資料可以發現，一些生活教育的細節，歸因於學校教育的問題，是學校方面不能認同的事實。而學校對品格教育的態度，是採積極面對的學習觀點，並不傾向用在家自行教育的方式來避免生活中有挑戰的真實狀況。

3. 小結

學童的次文化的確存在，但是以學童次文化對孩子有不良影響，作為在家自行

教育的理由時，比較大的問題反而不在次文化本身，而是學校教育功能被否定的挫折感，反而成了學校與家長間爭議的主軸。

家長的主張是孩子心性未定之前，給予適度的保護。甲校長則認為即使在家的環境也不是一張白紙，何不積極面對這樣的機會，好好教育孩子。

二、在家自行教育在實施上的挑戰～家長的輔導能力

關於家長的輔導能力，呈現了多元觀點的不同意見，透過這些意見的整理，可以歸納出一些具有積極意義的判斷指標，並藉由這樣的認識，去輔導提升家長的教學能力。

1. 玉芬夫婦的學經歷與社經背景

志成、玉芬夫婦都是高中程度的學歷，志成從事水電師傅的工作，玉芬結婚前曾在台北從事倉管、保母、美容的工作，目前則是家庭主婦，對於這樣一個學經歷背景，相對於一般國小老師所具有的學歷，是有差距的。但是，王財貴教授(2004b)主張：「家長不是科班教師，學問不足怎麼辦？——基於讀經教育的簡易性，只要督導他反覆讀到會背就好了，不需要講解，則『讀經』方面沒問題。現代圖書和電子科技的輔助，只要供給各種圖書及 CD、VCD，則『博覽』方面也沒問題。古人要看一本名著、聽一首名曲都很困難，現在則甚為容易。甚至科學新知的吸收，只供給他自己閱讀即可，看懂就好，看不懂也不須急，更不可以考他，只要鼓勵他多看，看多了自然就會懂，甚至懂得比大人多。所以，老師不須要有學問，也不須什麼專材，只是陪他，鼓勵他，誰不會呢？但這樣就可以出人才！也唯有這樣才可以出人才！」從這樣觀點來看，玉芬的背景，是足以擔負在家自行教育的教學工作。

2. 質疑的意見

雖然存有上述的教育觀，存有家長另類教育的選擇權，但對於「教學」一詞，畢竟不能符合一般人對於扮演「老師」專業能力的要求。所以，部分老師、審議委員會考慮他們是否具有輔導學童的能力，玉芬轉述一位女性審議委員的詢問，她總是萬變不離其宗的一句話：「什麼時候要回到學校來？」(訪 P, 950208)。

「我只是針對我們學校的小朋友來看，他們父母親的社經背景並不是那麼好，我覺得我教學的專業一定比他們好。」(訪 A, 950210)

「我覺得這樣的報導要看家庭的社經背景，假設父母的社經背景都是得到諾貝爾獎的，當然比我們一般老師來教，因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教學，一定比我們一對多的照顧更好，更符合他自己孩子的需要，這是一定的。」(訪 A, 950210)

「王財貴那邊菁英的層次，在執行面上和一般鄉下人的落差差很多。」(訪 S, 950210)

S 教授：「家長本身是水電工，本身能夠把孩子教到何種程度，這是很妙。」(訪 S, 950211)

由上述訪談資料可以發現，一般人對於「教學者」的學歷、社經地位，還是有

一定程度的要求與認定。

3. 審查委員的判斷標準

相對於上述的考慮，也有審議委員認為從一個指標性的標準，來看家長是否具有輔導能力。

(1) 家長是否陪著孩子

「我們會在意家長，了解家長是否有輔導的能力，你會不會因為家裡經濟的需要，父母出去工作，根本沒有人看著小孩，這不僅是不妥而且是違法的。在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把關」（訪 W，950212）。家長是否陪著孩子，這是從事實上的必要，與法律上保障兒童的觀點，做判斷的準則。

(2) 家長表達能力

「剛開始我們邀請家長，至少其中一人來做些陳述，在這陳述的過程，看看他們的理念如何，是否能很清楚的表達一些基本的觀點，是否能把他的想法溝通清楚」（訪 W，950212）。考慮家長的表達能力，這是從實際教學上做考慮。

(3) 家長動機與成長可能性

W 教授認為：「這樣來說，很多大學畢業乃至拿碩士、博士的人也缺乏生活常識。所以，學歷不是考量的因素，是家長後來有沒有繼續學習、繼續進修」（訪 W，950212）。當家長有下工夫學習，來完成教學的目標時，則其在現實生活中的學習與成長，就比學歷文憑更重要。

Z 教授同樣是保持一個寬廣的發展性觀點：「教學本來就是有專業，但並非你不是這種背景的人，就不能踏入（參與）這專業的活動，倒不是如此，我倒是覺得，如果這個家長原先提出此需求與在家自學的規劃，他們的動機是好的，他也願意配合學校的建議，來協調這教學專業，此是可以接受的。家長也可以透過這樣互動的型態來成長」（訪 Z，950212）。從動態成長的觀點出發，家長可以從中學習到更好的教導孩子的方法。

(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觀點

L 教授更進一步指出：「我們不要太用學校教育的框框去要求家長符合學校教育的體制，他們之所以申請在家教育，就是希望彌補學校教育不足之處。」（訪 L，950212）

L 教授認為應該回歸事情的原點，就事論事：

「他們是真的有在家裡教，當然他們也要教學校課程、學校教材，教育局要幫助他們如何在學習學校課程，幫助孩子的好好支持、支援。所以，教育局也要求學校給他們一些教材，甚至給施教者一些教學指引、協助。而不是用學校的角度去想，孩子的媽媽只有高中，有辦法教嗎？她沒有修教育學程，有辦

法教嗎？等等的疑慮。如果你用這點來衡量所有的 case，沒有一個 case 可以過。會變成教國小的要有教育背景等，這樣有點強人所難。我們應該回歸她做這樣的事情，是否真正在教育孩子？如果她把孩子當作生財工具，沒有在教，學業退步，這我們了解之後，可以阻止她繼續進行」（訪 L，950212）。除非家長的做法有違法之處，否則是可以用協助態度去補強家長需要支援的部分。

(5) 能力指標的達成

Z 教授以九年一貫的精神解釋：「現在按照我們目標的精神來說，學生能夠達到能力指標就可以了，運用什麼方式來進行？透過什麼學習材料來學習都無所謂。例如，數學只要會加、減、乘、除，你用什麼材料我都不管，你只要那概念就好了，就是以能力指標為準」（訪 Z，950212）。從指標導向為原則，則可以跨越一些枝節的考慮，判斷準則會更有彈性。

由上述訪談資料得知，家長的學經歷固然有其重要性，但就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觀點而言，仍須從客觀認定的角度出發，才符合公正的原則。

4. 個案認定

從個案認定的角度出發，B 老師、E 教授、L 教授分別給予個案家長肯定的態度，他們指出：「國家給我們的學歷一定比他們高沒錯，但是，真的在知識上面，課本所教的也是生活知識，但有時候我的生活知識，也是小朋友告訴我的地！……小華他爸爸、媽媽一定有這個能力，而且他們是身為父母，不像老師要分這麼多心給這些孩子，所以在這部分，我是覺得沒有問題的」（訪 B，950208）。B 老師認為家長一對一的教學具有相當的優勢。

審議委員也有持肯定見解者，Z 教授指出：「不可否認的，如果他不具教育背景，很多教學技巧等等和教育專業出身的老師會有落差，但並不代表家長完全不能勝任」（訪 Z，950212）。沒有學校老師的專業背景與在家給孩子指導，兩者之間並不必然是衝突的。

L 教授也認為：「最後你會發覺，小明、小華的學習沒有落後，至少維持穩定，有點進步，沒有停滯不前或落後，他們也定期的回到學校接受成績考察，成績考察你不能說都是一百分，如果都一百分，那學校老師就完蛋了，高中的媽媽教得這麼好，至少不會不及格。我們從多元化評量的觀點去看他們學習內容是蠻充實的、豐富的，我會覺得這樣的成效是值得肯定的。」（訪 L，950212）

從上述的資料顯示，家長的學經歷背景，固然是委員評審上的一考量的點，但在家自行教育的成效，會是委員更關切的重點。

5. 提升家長的輔導能力

既然家長扮演了老師的角色，就有不斷充實與學習的必要，有審議委員曾提出讓家長研習進修的意見，也獲得贊同。

「我們覺得家長的資訊來源太過單一，全部是讀經的來源，如果你現在要指導

孩子，不是只有讀經，是完整的課程，你必須充實更多的東西，這也是我建議教育局代他們開一個帳號，讓他們參加研習。」（訪 L，950212）

「學校教育不能代表所有教育的型態，學生在學校的時間，佔一天時間的三分之一，他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在家裡，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家裡作活動，活動時間的學習型態透過和同儕、家庭、家長作互動。所以家長也扮演非常重要的教學輔助角色，如果我們也能讓家長有教育專業的知識和能力，對學生的輔導是有幫助。」（訪 Z，950212）

評審者從學習成長的角度，正面處理家長的輔導能力，而不是用缺陷式的觀點，去懷疑家長，這對於家長或學童的權益而言，都可獲得兼顧與保障。

6. 小結

幾位審議委員大致取得這樣的共識，不要用現行教育的框架去論斷與要求，家長雖然不是教育背景出身的，但是他可以透過和學校的互動，學校也可以站在協助的立場，如果家長要作那方面的教學，我們可以在學校安排些適當的活動，例如：教學研習會，家長可以來參與，看看學校在安排不同領域教學時，是如何進行的，家長也可以在家裡適當的輔導。

文獻上也指出：「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雖然對學生的學習有影響，但是父母對兒童學業的指導與支持、提供探索與討論觀念和事件的學習刺激、語言的環境、以及對學生學業的期望等對於學生的學習影響更大。所以，家長在增進學生學業成就上扮演重要而關鍵的角色，因此即使是社經地位低的家庭，仍然可以提供學生許多協助，而非決定於社經地位。」（吳彤雪，2003）

綜觀上述，面對在家自行教育，家長的學經歷背景與經濟能力是大家都關切的一個議題。學校的部分老師，就他的教育專業會認為，當家長的學經歷不佳時，輔導能力是值得商榷的。相對於如此的擔憂，部分審議委員有不同意見，並提出一些客觀的標準來協助判斷，這些標準包括：家長是否陪著孩子、家長的表達能力、家長的動機與成長可能性、能力指標的達成。同時，為了不斷充實輔導能力，提供家長研習的機會，使家長學童都能藉此獲益。

三、在家自行教育的內在壓力

本節旨在呈現在家自行教育所面對的內在壓力，有一部分是在人際互動的部分缺口。

（一）人際互動

在家自行教育最常被提出關切的部分，就是人際互動。因為少了學校的同儕，學童的群性少了許多不同的學習機會。從人際互動延伸出的課題，就是學童少了暴露在學校環境中與異質同儕間，作不特定的接觸與互動，其中存在不同價值觀的衝突與容忍，都可能是多元社會中公民素養的機會教育。

1. 家長的觀點

家長以文化涵養的教育來看待群育這件事：「當初教育局審查的時候，最主要的問題是群育，志成的回答是，一個飽讀詩書的孩子，斯文的教養，長大出去再怎麼樣，也不至於跟別人學壞，起魯莽的衝突。」（訪 P，940308）

玉芬也認同王財貴教授（2004b）從本質出發的觀點：「其實，『群育』的本質，是要培養一顆善良愉悅而能體諒關懷的心。而這樣的心，不是把大家在集合在一起生活就會有的。且看現在的社會，每個人不都是從學校出來的？我們有良好的群性嗎？大家不孤僻自私了嗎？如果我們的下一代都和我們一樣從學校『群育』出來，將來會比現在更好嗎？所以，就事論事，我們現在學校的群育是失敗的。」（王財貴，2004）

所以玉芬認為最後還是要匯歸「讀聖賢書」的方法來長養群育。

「要有好的群育，須從文化教養來。而『讀經』正是文化教養的良方，讀經以後，心術純正，樂觀盡責，己立立人，是所謂『敬業樂群』的最好榜樣。將來讀經長大的孩子，在家是好子弟，入學是好學生，在社會是好公民，與人交往是好朋友，結婚以後是好丈夫好妻子，在職是好同事，從政是好官員。這才是『群育』的真正成果。」（王財貴，2004b）

由上述資料得知，家長的觀點偏向理論性的觀點，有待未來長期事實的驗證。

2. 學校的不同意見

相對於家長理論的觀點，站在教育現場的 A 老師，會有比較實際的疑慮，他所觀察到的現象，小明有孤僻的傾向，在媽媽眼裡的小明和實際的小明表現顯然不同，留在學校固然無法根本改變小明的根本個性，但可以提供較多的人際間學習機會。B 老師則擔憂小華失去同班同學團隊精神的學習機會。

「一方面我看到這個小朋友不是適合在家自學的小朋友，在我帶他一年的過程中，這個孩子(小明)在人際關係上是比較缺乏的。」（訪 A，950210）

「我覺得他(小明)的個性是比較孤僻的、自我，他在一年級時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是在三年級接觸他時，我就感覺到這樣的傾向。」（訪 A，950210）

「因為沒有讓他去跟人家互動的機會，他和人家互動都是他媽媽帶去那裏，他媽媽眼裏看到的，他是表現給他媽媽看的。在學校是他媽媽看不到，也有可能是放鬆，一種不同學習的方式，他媽媽說，她都有帶他去跟人家互動，那是在他媽媽眼裏面，那是不一樣的。」（訪 A，950210）

「你要想他在學校只有三、五年，之前沒有讀幼稚園，都在家裡，你應該說他的孤僻、自我，在他成長的過程中，都已經累積起來了，我覺得要在短短的三年之內，比較難。我覺得那是人的個性，要利用學校教育改變他根本的個性是比較難，只是說，讓他跟別人互動的過程中，學習平衡，怎樣去跟人家取得比較好的互動。」（訪 A，950210）

而甲校長也有耳聞、目睹小明、小華的一些人際關係上的摩擦。

「還有關於人際關係的部分，二位小朋友選擇性的回來上課，和班上同學的互動情形，小明的狀況比較不好，小明會說他們班上同學不喜歡他。小華雖然沒有這樣說，但在下課時間和同學玩時卻發生不愉快。」（訪甲，950209）

B 老師則注意到一個不知是好是壞的人際缺口——團隊精神。

「我也不能很武斷的說，只是我會擔心人際關係，畢竟他（小華）長期跟這麼多小朋友互動的機會沒有了，也只是跟他哥哥、鄰居的小孩及讀經的小孩。」（訪 B，940208）

「只是沒有這麼長時間一天幾個小時在學校，較缺乏跟大團體，培養出來的團隊精神與默契。」（訪 B，940208）

從上述訪資料得知，A 老師認為小明的特質並不適合脫離學校在家教育，甲校長則觀察到個案所顯現的一些疑慮現象，B 老師則發現團隊經驗缺口勢必難以避免。

3. 不同的觀察

上述謹慎的評估之外，也有樂觀一面的發現。C 老師並不覺得小明有孤僻的傾向，B 老師則覺得小華與同學的相處還是很快就能進入狀況，Z 教授原先有一些憂心，但實際觀察的狀況，並不至於有不良的互動。W 教授則相當肯定孩子們有異於學校的社交經驗。玉芬自己覺得，由於孩子常常參加校外的活動，所以比較勇於在陌生人面前表現。

「小明並不會比較孤僻，跟同學的相處沒有什麼問題，人際關係我覺得都還好。」（訪 C，950210）

「（小華）若有二節課剛開始會覺得自己是客人，不覺得自己是班上的主人，但到下一節課，幾乎都玩在一起了。」（訪 B，950208）

「（小華）都玩在一起，玩的也很瘋。所以，才會玩到動手打人。」（訪 B，950208）

「我原先的疑慮，也不是有明顯的發生，之前的疑慮是，小孩子在家教育和同伴的互動會比較少，所以在群育的表現比較差一點，通常我們都有直覺的憂心，因你是在家自學，就是個體的學習，你互動的範圍都是你家庭。雖然，家長在提出此在家自學方案的時候，都會說明學生在學習方面，可以透過社團活動或親族活動的方式讓學生接觸到人群，群性的薰陶。但我們總覺得還不夠，畢竟親族和社團同質性非常高的，所以在群性的陶冶上和在校的陶冶模式，及和群體的同伴性質差異蠻大的，在這部分我目前為止評估是沒有那麼嚴重，他們還不至於跟人群會有不良的互動。」（訪 Z，950212）

W 教授認為個案家庭有讀經班獨特的社交環境，以及更廣泛不同的社團活動經驗是值得肯定的。

「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孩子有沒有足夠的社交經驗，和其他小孩子有沒有在一起玩。如果把孩子關在家裡，會變得很孤僻，沒辦法適應社會這會出問題。有一次我去看些資料，我會看有否和其他小孩一起的照片，是否有參與團體活動等，甲校的學生在家中有別的小孩去唸兒童讀經班，所以在這方面還可以，他們有和年齡相仿的小朋友相處的經驗，他們有學習在家裡當主人，招呼其他小孩。」(訪 W, 950212)

「有一次學校找了一位知名的 D 老師來做分數觀摩教學，通知我們帶小明去。我和幾位老師坐在教室後面看。結果示範老師課堂上的許多提問，我們小明都一直舉手回答，班上其他小朋友都沒有舉手。」(訪 P, 950208)

由上述訪談資料可知，人際互動有其多重面貌，部分老師與審議委員認為小明、小華人際互動還不至於有不良的後果產生。

4. 小結

由於不同的情境，學童會產生不同的反應，對於現象的解釋，往往見仁見智，產生不同的判斷。

經驗上的觀察，正負面的觀感皆有，顯示人際互動的多重面貌，需要長期再做評估。

所以歸納起來，關心孩子能有更多學校經驗的看法，傾向讓孩子在學校情境中，增進人際互動的學習。實驗教育的看法，則認為學校情境與在家教育所能提供的情境，的確不同，但是目前還不至於有負面結果產生。

四、在家自行教育的成效～成績的表現

對於成績上的表現，不管在校抑或在家，都是眾所關注的重點之一。玉芬表示：王財貴教授說成績有六十分就好。但事實上，玉芬為了讓在家教育順利，還是不敢輕忽孩子的成績表現。到目前為止，小明、小華的表現，大致在甲等、優等的水準。

1. 甲校長的考慮

甲校長對於個案家庭整體而言，有比現在更高的期待。

「在評鑑時他們所做的成果，有不錯的表現，我給他們打七十分，但如果來到學校學習可有更好的表現，應該會有八十分」(訪甲, 950209)。顯示甲校長認為小明、小華在某些方面的學習，還有成長的空間。

2. 肯定的觀點

由於玉芬對於孩子的教育，下了相當大的功夫，兩個孩子也甚為乖巧、聽話，所以成績的表現一直都相當不錯，以最近一次(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回校做評量而言，小明成績皆在甲等以上，小華成績在優等，成績表現可見表 2：

表 2 小明、小華期中成績表

學童 \ 科目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小明	84	81	89	100
小華	92	96	100	9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開始，我就不是很擔心他功課上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那不是重要的。而且對他而言，我也相信他媽媽有那個能力，可以滿足他知識部分的要求，在學校在知識部分標準也可以達到的。」（訪 A，950209）

「不一定在知識的部分，在學校就會學的比較好。現在知識取得的部分，其實很多元，我不覺得，以課業的表現，他在學校學就一定會比在家裡學的好，這個部分我是有點存疑，我是還蠻肯定他媽媽在知識部分還能掌握。」（訪 A，950209）

「小朋友就是回到學校考試，考試成績都不錯，大致在中上，在平均以上。」（訪 B，950208）

「小孩子的表現還可以接受，各方面的表現都很好，所以第二年評估時，我就覺得應該讓他們繼續嘗試看看。」（訪 Z，950212）

「最後你會發覺，小明、小華的學習沒有落後，至少維持穩定，有點進步，沒有停滯不前或落後，他們也定期的回到學校接受成績考察，成績考察你不能說都是一百分，如果都一百分，那學校老師就完蛋了，高中的媽媽教得這麼好，至少不會不及格。」（訪 L，950212）

「以他在家自學的成效來看，在學業表現是很不錯，他們有很自然的表現出來給我們委員參考，小孩子很自然地表達他們在家自學的想法、概念，很自然地表現出來，他們的成果超乎我原先的估計，我覺得這是不錯的地方。」（訪 Z，950212）

從上述訪談資料可知，孩子目前的表現穩定，審議委員認為可以讓家長繼續實施在家自行教育。

3. 小結

從不同的評估觀點來看，小明、小華的成績表現一直都維持在中上程度，所以整體而言，是受到相當肯定。但是甲校長進一步認為，學校教育比起在家教育的成果，可以在各方面的學習成果更有效的提升。

肆、結論

從研究者反省的角度而言，有些部分只能得到暫時的答案，並不代表更長期的結果，可

以與目前的發現完全一致。若未時時反省、細察，往往會有當局者迷的錯覺，以為在界定研究問題與呈現研究結果之間，似乎是靜止不動的等待我們的發掘。但真實的經驗卻告訴我們，發現並非靜止不動的狀態，而是會變化、移轉的複雜現象，研究者必須來來回回的思考，在接近研究尾聲時的發現，往往不會是當初在研究計畫裏，清楚說明的那個現象。因為研究者的位置隨著研究的進展，不斷逼近研究對象。而研究對象也隨著不同主客觀條件的改變，呈現不同的態度與觀點。

如此說來，個案的真實可以在不同條件、時空下拆解成不同的面貌。身為研究者，在下筆時做成的結論與建議，只能著重研究主題本身演化的過程，而不是一個終點的狀態。茲以目前研究所得，分述如下：

一、家長選擇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

由研究結果發現，個案家庭選擇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包括：

- (一) 兒童讀經：認同王財貴教授倡導的「讀經兒童在家自學」的方案，而實施在家自行教育。
- (二) 宗教：家長本身是一貫道的信徒，很自然的接觸到宗教團體推廣的兒童讀經活動，進而產生了在家自行教育的想法。
- (三) 同儕影響：學校中學童的次文化影響，使家長考慮到孩子教養的問題，而有在家自行教育的想法。

其中以兒童讀經的教育主張為最主要的決定因素。

二、家長選擇在家自行教育所面臨的挑戰

由研究結果發現，家長的挑戰主要來自家長的教育專業之背景不足，受到學校與審議委員的關切。所以必須在教學專業上有所進步與成長。

三、在家自行教育的內在壓力

學童的社會互動關係，有不同於學校的社會互動，但也少了學校同儕中團體的精神與默契。

四、在家自行教育的成效

由研究結果發現，個案學童成績表現在甲等、優等：孩子的成績表現，穩定地維持在中上的程度。

其中的成績表現，維持穩定，使學童擁有高度自信，更喜歡在家學習的生活型態。而大量閱讀嗜好的培養，有助於學童廣泛的學習。

參考文獻

- 王財貴（2004a）。關於2004年讀經教育推廣的建議案。2005年12月24日，取自：
<http://yp719.et.cyu.edu.tw/cgi-bin/post.cgi?action=copy1&forum=14&topic=23&postno=1>。
- 王財貴（2004b）。讀經兒童「在家自學」方案初議。2005年12月30日，取自：
<http://yp719.et.cyu.edu.tw/cgi-bin/post.cgi?action=copy1&forum=14&topic=31&postno=1>。
- 王財貴（2004c）。小學《讀經教學》實驗計畫與基本理念。2006年1月18日，取自：
<http://yp719.et.cyu.edu.tw/cgi-bin/post.cgi?action=copy1&forum=14&topic=19&postno=2>。
- 王財貴（2005）。讀經實驗學校設校計劃大綱。2006年1月18日，取自：
<http://yp719.et.cyu.edu.tw/cgi-bin/topic.cgi?forum=14&topic=43>。
- 王財貴（2005b）。兒童讀經教育說明手冊。2006年1月20日，取自：
<http://yp719.et.cyu.edu.tw/cgi-bin/topic.cgi?forum=14&topic=40>。
- 李盈穎（2005）。在家教狀元。商業週刊，942，148-156。
- 林李曼麗、孫楊慧慧、王李智惠、羅李麗珠、葉李惠瑋、梁曾意婷（1999）。在家教育「陳情書」。載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主編），在家自行教育的評估與省思（頁120-121）。台北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柯欣雅（2002）。近十年台灣兒童讀經教育的發展（1991-2001）。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楊振富（譯）（2002）。第五項修練IV學習型學校（上）（原作者：Peter M. Senge）。台北：天下遠見。（原著出版年：2000年）
- 薛曉華（譯）（2002）。學習自由的國度：另類理念學校在美國的實踐（原作者：Ronald E. Koetzsch）。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